

男子跳入冰冷海水救起轻生女

女子获救后救人者悄悄离开



梁廷立不停地给女子按压腹部,女子嘴里一直往外吐海水和白沫。
(视频截图)

本报烟台11月23日讯(记者 柳斌) 11月21日,烟台寒风凛冽,气温骤降,一个28岁的外地女子在滨海广场跳海轻生,路过此地的烟台三站家电维修业户梁廷立,毫不犹豫跳入了冰冷的海水中奋力将轻生女子救上岸。跳海女子被120送往医院,最终获救,救人者梁廷立却悄悄离开。

23日,记者几经打听联系上了救人的梁廷立。他说,21日那天特别冷,风大浪大,本不想出门,从老家来的朋友没看过海,非要拉他陪着逛逛,于是他和几个朋友中午11点多来到滨海广场游玩。他们沿着海边刚走不远,突然发现前方两三百米处有个女子站在海边,行为有些异常。

“当时风特别大,而且气温也很低,那个人全身赤裸地站在那里,明显感觉不对劲儿。”

就在梁廷立诧异之际,这名女子纵身跳入了冰冷的海水中。

记者了解到,当天烟台小雨转雨夹雪,最低气温-2℃,东北风5-6级,海面阵风7级以上。

“当时根本来不及多想,就一个念头下去救人。”梁廷立说,他先拨了报警电话,然后跳入水中。由于当时情况紧急,他连手机和钱包都没来得及掏,直到后来上岸才发现手机泡水已经无法使用。

由于此时正值海水涨潮,海边亲水区的乱石都已被淹没在海水中,刚进入水中的梁廷立感觉到手上一阵刺痛,原来是亲水区的石头将他的手割出了口子,鲜血立刻流了出来。他顾不上疼痛,奋力朝着落水女子走去。

从梁廷立的朋友拍摄的視頻可以看出,当时海浪很

大,一女子趴在海水里,海边只有一件红色衣服。梁廷立穿着棉衣朝女子走去,虽然海水不深,但从冰冷的海水中把女子拉上岸并不容易。在拉女子上岸的过程中,梁廷立多次趴入水中,在朋友的帮助下终于将女子拉上岸。

女子躺在岸边,周围市民赶紧给她盖上衣。梁廷立不停地给女子按压腹部,女子嘴里一直往外吐海水和白沫。

没多久,110民警和120急救车赶到,女子被送往医院进一步抢救,而梁廷立却默默离开了。

记者了解到,因施救及时,轻生女子最终恢复知觉获救。轻生女自称姓郭,现年28岁,河南开封人,但拒绝回答跳海原因。天气寒冷,民警了解到女子身无分文,遂将其送往芝罘区救助站作进一步援助。



梁廷立救人时手上被划出多道伤口。
本报记者 柳斌 摄

救人者梁廷立： 来不及多想就跳下去了

梁廷立是河南新乡人,今年38岁。2005年,他离开老家来到烟台工作。梁廷立做过保险推销员、广告公司职员,还在夜市摆过地摊。后来,他在烟台三站家电维修市场租了一个十平方的门头,做起批发小家电的生意。

说起当天救人的事儿,梁廷立多次重复说“没什么”。“当时就是想着救人,真的没时间多想。”梁廷立说,其实他的游泳水平并不高,只会几下狗刨,但当时已经来不及多想了,看上去海边水不深,他就跳下去了。

“当天海水真的挺冷的,衣服也湿透了。”梁廷立说,女子被救护车拉走后,他感觉有些坚持不住了,之后就坐上朋友的车回家换衣服。

至今,梁廷立的手上还包着纱布,那是救人时被石头划伤的。记者看到,梁廷立的双手掌、手指有多处伤口,几个手指上贴着创可贴。不过,梁廷立说现在已经好多了,不太疼了。

掘祖坟盗骨灰,敲诈死者亲属

这兄弟俩双双获刑

“当时我打电话过去,他们说骨灰就在他们身边,要想取回来,就必须支付一定的现金。”近日,济南章丘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奇案:为获取钱财,两名被告人竟将手伸进别人的祖坟,把坟墓里装尸骨的“金坛”挖出藏匿,以此敲诈勒索死者的家属。

本报记者 宋立山
通讯员 万月月 李敏

坟墓被掘骨灰被盗 赎回得拿20000元

今年四五月间,河北南皮、山东济阳和章丘的多个村子里接连发生了几起奇案。

“我爹的骨灰呢?!”今年4月,河北省南皮县潞灌乡前罗寨村村民尚孝义去祖坟上祭拜列祖列宗时吓了一跳:父亲的坟墓被掘开了,骨灰也不见了。这是怎么回事?

尚孝义绕了一圈发现,角落里贴着一个便利贴,上面有一个人的联系方式,还有人偷骨灰?尚孝义赶紧给对方打电话,骨灰果然在他们手里!

“是你们拿走了我爹的骨

灰吗?快还给我们!”

“拿20000元来赎!”

尚孝义一下明白了,原来是“绑死人票”的,这可咋办?给钱,窝囊,吃了哑巴亏;不给,不孝,总不能眼睁睁地让父亲暴灰荒野。左思右想,尚孝义通过银行账号,向对方汇款20000元,将父亲骨灰取回。

月黑风高夜 兄弟俩掘人祖坟

5月,章丘市绣惠街道办事处北套村西南角村村民李彻发现母亲的骨灰被人盗掘,拿了6000元才得以赎回。不久,济阳县崔寨镇孔家村李雪梅母亲的骨灰也不见了,但是李雪梅觉得此事蹊跷,没有急着赎回。

到底是什么人胆大包天,

竟然做起这种“死人生意”?6月14日,经过周密侦查,公安机关在济南市天桥区一招待所内将犯罪嫌疑人孙某钢抓获,随后另一犯罪嫌疑人孙某铁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原来,这兄弟俩是商河县玉皇庙街道办事处某村人。今年清明节前夕,孙某钢从老乡那里听说有人用骨灰敲诈发了财,于是他灵机一动,也打算做上几笔这样的“无本大买卖”。随后,孙某钢伙同孙某铁、李大胆(在逃)等人,多次在夜间持铁锹先挖出装骨灰的“金坛”,然后藏起来,让家属赎回,敲诈勒索。

犯敲诈勒索罪 兄弟俩双双获刑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单纯挖人祖坟、毁人骨灰已然构成犯罪,何况是以骨灰为饵,利用国人的孝道传统,敲诈勒索?

章丘法院认为,孙某钢、孙某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挖坟墓,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实施的第三起犯罪事实,因被害人未电话联系被告人而敲诈未果,系犯罪未遂,对被告人就该起犯罪事实比照既遂予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孙某钢预谋通过盗挖坟墓的方式实施敲诈勒索,组织孙某铁及李某盗挖坟墓并勒索他人财物,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对其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事实处罚;被告人孙某铁按照被告人孙某钢的指挥挖掘他人坟墓,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孙某铁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对其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某钢归案后自愿认罪,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章丘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孙某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孙某铁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